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股东蒋丽鹏、黄国行、池必洪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声明三人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。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6年1月，公司股东蒋丽鹏、黄国行、池必洪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股东会或/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，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。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：在向股东会或/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或/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后，蒋丽鹏、黄国行、池必洪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或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形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的情况

2019年9月30日，蒋丽鹏、黄国行、池必洪三人经充

分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并约定：

1、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各方 2016 年 1 月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2、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。

3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三、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签署生效后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会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